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4〕14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东川区移民搬迁创业就业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东川区移民综合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恒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川区移民搬迁创业就业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碧谷街道起嘎社区，项目总投资 10948.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9%。项目建设两栋标准化厂房，其中 1#楼建筑面积 7947.80m²，

建筑层数 4 层，建筑高度 19.80 米；2#楼建筑面积 8437.48m²，建筑层数 4 层，建筑高度 18.90 米。项目配套建设消防水池、给排水管网、道路及停车场等。本次环评仅针对标准厂房本身实施和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不包含具体的入驻企业的生产项目。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废气等。在保证工程需要的前提下，尽量缩小施工范围。施工场界设置高度不低于 2.5m 的围挡，禁止高空抛掷、扬撒。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土石方，定期清扫，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采用篷布覆盖；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降尘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工地的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生活区、主要通道等区域进行硬底化，并安装喷淋设备。驶出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限制车速，严禁超高、超载运输。安排专门员工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应该加强管理，减速慢行，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清洗废水以及雨季地表径流。在施工场地修建一个施工废水沉

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1个， 5m^3 ）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洒水降尘。施工期间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容积 1m^3 ）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区的洒水降尘。在施工现场建设截排水沟，并在场区低洼地带设置沉淀池（1个， 20m^3 ），地表径流经截排水沟引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及运输道路洒水降尘，回用不完的经征得有关部门许可后外排，禁止含大量泥沙或未经处理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及水体。

（三）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建筑工程阶段的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振动机、车辆运输；设备安装调试阶段的电钻、电锤、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居民休息时间进行施工作业；加快施工进度，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产噪施工设备应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噪声较大的施工设备尽量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及其他居住区、学校；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在项目施工场地边界设置临时施工围墙进行隔声；将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列入施工承包合同，优化施工设备布置，施工设备远离东川区气象局及碧谷新民小学。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四）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土石方、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工程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全部用于项目区内回填，施工过程中能做到挖填平衡，无需要外运的废弃土

石；拆除原有旧厂房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后，全部用于场地平整回填；生活垃圾经项目区设置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废气，生活垃圾、化粪池产生的恶臭，以及车辆排放的尾气等。本项目标准厂房拟引进的企业主要以劳动密集型粗加工类企业为主，其中中央厨房、预制菜加工类企业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后经专用排气筒达标排放；其余的农产品粗加工、手工艺品、电子产品的组装产生的废气按照自身环保要求落实废气处理措施。垃圾收集桶设置为盖式垃圾桶，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将化粪池布置于绿化带内，设置为地埋式，并且污泥定期清掏；通过对运输车辆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从而减少汽车尾气产生。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入驻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工业废水和就业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标准厂房拟引进的企业类型主要是中央厨房、预制菜、农产品加工、手工艺品生产和组装、电子产品组装等企业。这类企业须自行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将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当中的B级标准限值后由厂区东南侧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外围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川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区拟配套建设2座公用化粪池

(每座容积 40m³)，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厂区公用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当中的 B 级标准限值后排入项目外的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川区污水处理厂。

(七)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交通运输噪声以及后续厂房招商引资入驻企业的生产设备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加强停车场进出机动车辆的管理，设置减速带及限速、禁鸣标志，禁止夜间运输。运营期厂区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厂区北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另外建设单位在引入企业时应当对拟入驻企业进行筛选，不得引入高噪声排放类型企业，入驻企业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按照自身环保要求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当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八)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生活垃圾收经项目区内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九)污染物总量指标：

废气：本项目属于标准厂房建设项目，项目运营期不分配污染物总量指标，将来引入的企业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另行申报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项目废水间接排放量为 $13860\text{m}^3/\text{a}$ ，其中 COD： $3.638\text{t}/\text{a}$ ； BOD_5 ： $3.119\text{t}/\text{a}$ ；氨氮： $0.222\text{t}/\text{a}$ ；总磷： $0.050\text{t}/\text{a}$ ；SS： $2.024\text{t}/\text{a}$ 。项目产生的均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当中的 B 级标准限值后排入项目外的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川区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东川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考核。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五、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4 年 5 月 7 日

抄送：昆明市东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4 年 5 月 7 日印发
